

115 年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一、二、三等徽章)

教育局轄下運用單位 申請簡章

壹、獎勵申請說明

一、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資格：

- (一)獎勵依據：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辦法。
- (二)獎勵對象：從事本市各類別志願服務並符合下列審查要件者。
- (三)申請條件：從事本市各類別志願服務之服務時數。

獎項	服務時數	其他資格
一等徽章	達 7,000 小時以上	曾獲二等徽章，並檢附證明文件
二等徽章	達 4,000 小時以上	曾獲三等徽章，並檢附證明文件
三等徽章	達 2,000 小時以上	—

- (四)其他規定：每人每獎項申請以一次為限，且需逐級申請。

二、服務時數列計

- (一)可列計期間：自 90 年 1 月 22 日起算至 **115 年 5 月 31 日** 止。
- (二)可列計單位：服務地點於臺中市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運用單位(如郵局、國美館、科博館、移民署、國稅局等)及臺中市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轄下運用單位。
- (三)本獎勵採認之服務時數以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登錄之時數為主。

三、運用單位推薦候選人時應檢附下列資料：

- (一)使用「臺中市政府志工服務平台」線上填寫申請推薦表。
- (二)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服務時數頁面」截圖。
- (三)其他佐證資料(如前次得獎證明)。
- (四)志工個人獨照電子檔(請選擇人像比例大、臉部較清晰之照片)。

※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服務時數頁面」截圖說明：

1. 詳細截圖操作說明如附件 2。
2. 服務時數查詢起日請輸入「最早一筆志工特殊訓練(不限類別)完訓日之隔日日期」，若基礎訓練晚於特殊訓練日期，則輸入基礎訓練完訓日之隔日日期；迄日請輸入 115 年 5 月 31 日。
3. 申請一等徽章、二等徽章者，可擇下列任一方式截取頁面：
 - (1)輸入服務時數查詢起迄日後，截取所有服務時數之頁面。
 - (2)截取前次受獎年度 5 月 31 日後之服務時數頁面，並檢附「逐級申請證明文件」(前次得獎之證書影本或表揚手冊內頁影本)作為佐證資料。

四、注意事項

- (一)資料不全，經本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通知後未於 5 日內補齊資料者，視同放棄補件，將以現有資料進行審查。
- (二)相關操作步驟等表件下載路徑：搜尋「HOPE125 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最新消息」-「115 年臺中市志願服務獎勵(一、二、三等徽章)申請簡章及附件」。

貳、獎勵申請及審查作業

一、申請及送件方式：

本(115)年起全面採用線上申請，不再受理紙本，請各運用單位於**115年6月5日(星期五)**前於志工服務平台完成申請，本局將於115年6月30日前完成初審。

二、申請表單說明：

填寫單位	申請方式	備註
運用單位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使用「臺中市政府志工服務平台」線上填寫申請推薦表。2. 檢附衛生福利部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志工服務時數頁面」截圖。3. 其他佐證資料(如前次得獎證明)。4. 志工個人獨照電子檔(人像比例大、臉部較清晰之照片)。	<p>※無「臺中市政府志工服務平台」帳號之運用單位應洽所屬主管機關申請。</p> <p>※線上申請操作步驟請參考附件1。</p> <p>※志工服務時數頁面截圖操作步驟請參考附件2。</p>

三、得獎公告：將於**115年9月1日(星期二)**前公告於「臺中市志工媒合平台」-「最新消息」。